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5]22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 A 股的工作。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65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8,988.5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前期支付的未划扣的发行费用等的净额），上述资金全部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的专项存储账户上（账号：51910188000023639）。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金额及签署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的文件等。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805880100022521

三、后续安排

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